



徽城镇《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的工作方案》

徽政〔2023〕96号

各有关村（居）：

根据歙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县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的工作方案》（农经函〔2023〕93号）的要求，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进一步加强我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域突出问题，紧盯“资产资源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债权债务管控、工程项目管理、集体经济审计”等五个关键环节，通过清理排查、规范指导、示范引领等整治措施，精准识别管理漏洞和廉洁风险，切实整治农村集体资产流失行为，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不断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为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对象和范围



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市场规律发展集体经济，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设立公司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是否符合集体经济发展需要，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行政强制推动成立公司等市场主体，严禁借发展集体经济之名任意整合和平调集体资产。

(二)整治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分设不规范问题

1.是否推进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分设，未进行分设的应在9月底前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单独设立财务账套，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科学设置会计科目，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2.摸排并整治在账务分设中集体资产权属划分不规范问题，原则上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均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核算。

3.全面核查财务收支核算不规范问题，严格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支范围，不得把村民委员会收支列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核算。

4.科学划分村级债务，对原村民委员会账务上的债务，根据发生债务的归属关系进行债务分割，不得把属于村民委员会的债务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



2.重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全资企业、投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的合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清理规范。

3.对合同签订主体、超长期、超低价、未经民主程序等四类问题合同和未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对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的行为进行追查。

4.清理收回已到期合同投资。依法终止无效合同,变更解除集体成员不认可、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损害集体利益的、无偿的及因情势变更但继续履行会对村集体明显不公的合同。

5.严肃查处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拍卖和工程项目建设等合同中的“垄断包”“人情包”“权力包”现象。

(五)整治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1.全面整治村级财务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

2.全面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产信息登记不及时,科目不正确、财务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流于形式等问题。

3.重点排查财务收支管理混乱、收入不入账体外循环问题,特别是通过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虚假列支、多报少支等方式侵吞、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行为。

4.全面清理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情形。

5.清理违规发放各项补贴行为,以及集体成员收益分配落实不到位问题。



6.全面清理近年来政府拨入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扶贫资金、项目资金及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等专项资金的登记和使用情况。

7.清理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中存在的“只顾埋头记账,不理村级实情”现象,规范委托代理行为,督促代理会计履行会计职责。

(六)整治农村集体债权债务管控不严格问题。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登记、台账建立情况进行清理,按经营性负债、公益性负债、管理费等负债类型归类管理。

2.严肃查处举债兴办公益事业行为,特别是举债用于改善人居环境、修建道路、办公场所和文体卫生设施等项目建设。

3.清理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的债务,并按照“谁招待、谁经手、谁承担”的原则处理。

4.严肃查处乡镇、村干部、政府部门、个人长期拖欠村集体资金挂账不还问题。

5.鼓励各地完善村级债务监测内容,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问题,通过盘活资产资源、回收债权等多种方式,逐步化解债务。

(七)整治集体承接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1.全面清查集体承接和发包工程项目数量、完成情况;对不能及时竣工验收的工作深入排查产生的原因及工程现状,核实集体资产。



2.排查集体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采购或招投标行为，包括违规发包村级工程，以化整为零、肢解拆分等方式规避应当依法依规采购或招投标行为。

3.排查工程管理混乱行为，包括项目程序不合规、资料不齐全、支付不规范、合同签订不规范等行为。

4.严肃查处村干部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违规承揽和转包本村工程行为。

(八)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走过场问题

1.重点排查审计发现问题后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

2.督促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加强审计监督，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任期和离任审计。

3.积极探索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设立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延伸审计办法。

(九)整治农村集体资产信息监管平台管理不规范问题。

1.摸排农村集体资产信息监管平台功能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2.重点排查平台使用过程中随意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科目、不登记或不录入集体资产资源等行为。



题及经济合同、工程项目、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每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都要建立问题台账，采取边查边改、集中整治、依法处置等方式，尽可能将问题消化在核查过程中。

(三)整改督查阶段(10月10日前完成)。村对自查自纠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填报整改台账。镇领导小组对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工作走过场、发现问题偏少甚至“零报送”的村进行重点督促指导，对有举报的、群众反映问题线索较集中的地方开展专项督促指导，对整治不力、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地方视情况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

(四)建章立制阶段(11月10日前完成)。

各村(居)要从8月份开始系统梳理问题，根据本村(居)整改台账，深入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对提质增效行动进行认真总结。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村级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审计、收支预决算等制度，探索建立经济合同管理、风险防范机制，有效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实现资产处置、会计核算、风险预警、财务公开等关键环节一网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四)及时上报信息。

请各村(居)要高度重视,按时间节点上报相应信息材料。以村(居)为单位,7月26日前上报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安排部署情况,8月31日前上报整改统计表(附件1)和自查自纠台账(附件2),10月10日前上报整改统计表(附件1)和整改情况台账(附件3),11月10日前上报全面工作情况整改统计表(附件1)及整改台账(附件3)。

举报电话:6535991

联系人:沈小兰

- 附件: 1、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整改统计表
2、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自查自纠台账
3、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整改情况台账

歙县徽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